

跨国公司： 卢森堡，进入欧洲的最佳门户



跨国公司：
卢森堡，
进入欧洲的最佳门户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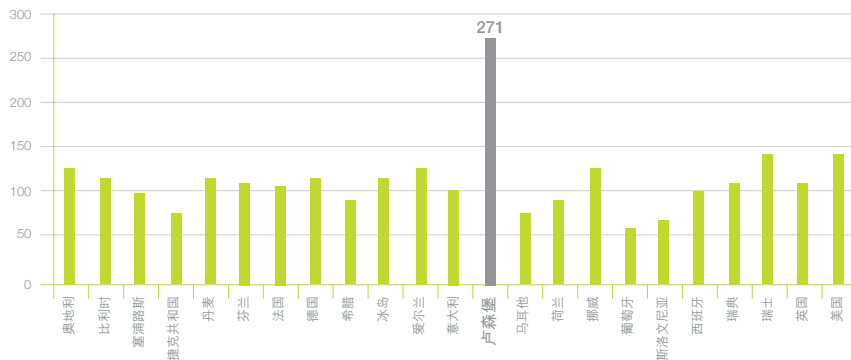
前言：卢森堡简介	4
卢森堡良好的环境	6
■ 欧洲主要枢纽之一	7
■ 完善的基础设施和物流网络	8
■ 政治环境稳定，非常有利于商业	8
■ 卢森堡政府优先发展研究与创新	9
■ 优惠的税制和法律环境	9
■ 领先的金融中心	10
■ 能力出众的多语言劳动力，效率闻名世界	10
■ 高质量的生活水平，安全的环境	11
卢森堡的部分法律和税务优势	14
■ 卢森堡 SOPARFIs	15
■ 集团融资和现金归集活动	16
■ 证券化交易	16
■ 融资：卢森堡一流的法律保护	17
■ 卢森堡：房地产投资的理想之地	18
■ 增值税相关优势	18
■ 知识产权活动	20
■ 自保再保险：企业集团如何高效地管理风险	20
■ 养老基金：安全、灵活的跨境养老金投资环境	21
Arendt & Medernach跨国公司团队	23
关于Arendt & Medernach	24
全面的执业领域	

前言： 卢森堡简介



卢森堡位于比利时、法国和德国交界之处，地理位置优越，面积狭小但高度稳定，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位列全球第一。卢森堡是多个主要国际组织（例如，欧盟、经合组织、联合国、欧安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国之一，也是欧盟部分最重要机构的所在地，包括欧洲投资银行和欧洲法院。约有150家银行在卢森堡设有分支机构，而全球第一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也已于近期在此设立欧洲总部。

“卢森堡，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世界第一”



2009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按购买力平价计算）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全球第二大 投资基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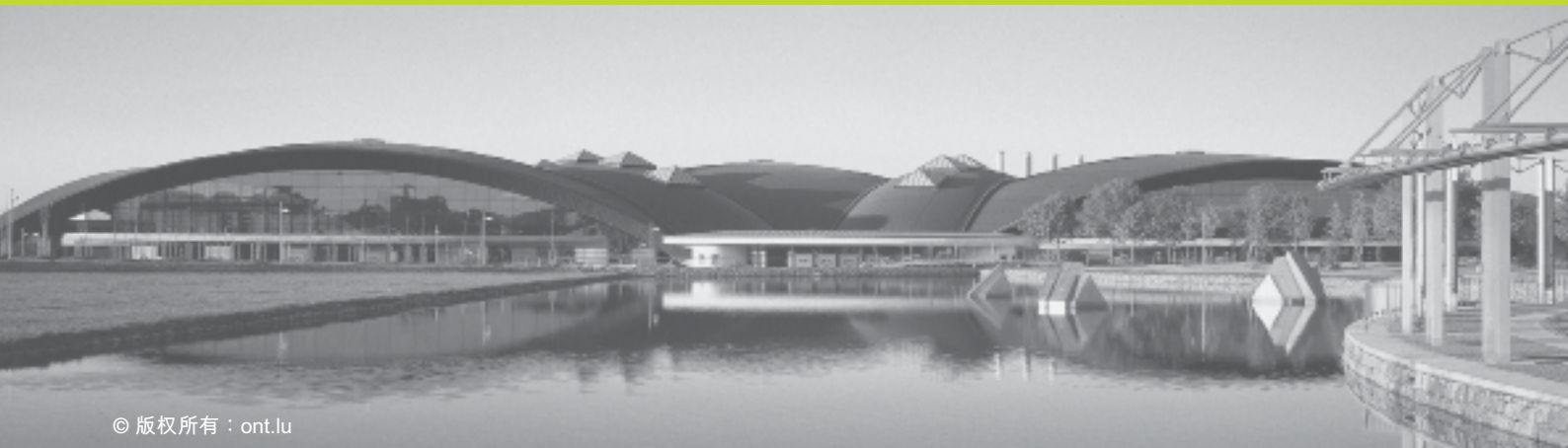
卢森堡金融中心已经从最初的私人银行中心，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投资基金中心，欧盟第一大自保再保险市场，欧洲经济货币联盟领先的私人银行中心。卢森堡拥有成熟的法律和监管体系，并始终与时俱进。由于银行和金融服务在卢森堡经济产值中占据最大份额，该国已经建立多项针对性的监管框架，尤其是针对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事业（UCITS）和另类投资基金、银行、保险和再保险业务、证券化工具以及家族理财公司等。

跨国公司进驻 卢森堡实例

跨国公司也已识到卢森堡的多项优势，例如地处欧洲中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拥有国际性的熟练劳动力，政府机构容易接触，税制环境优惠稳定等。

非金融类跨国公司纷纷选择进驻森堡并取得成功，例如阿塞罗米塔尔、SES、Intelsat、固特异轮胎、帝人杜邦薄膜、美国佳殿工业集团（Guardian Industries Group）、Millicom等在卢森堡设立欧洲总部的公司，以及德尔福、国际电子工程公司（IEE）、三和钢铁、赫斯基（Husky）、和记黄埔、Ferrero and Panalpina、中国国际航空、DHL、日本通运、TNT等国际物流巨头。近年来，微软公司、美国在线（AOL）、亚马逊、iTunes、乐天 and Skype 的高科技和电子商务跨国公司也决定在卢森堡设立欧洲/全球总部。

卢森堡凭借地处西欧中部的便利区位，高度熟练的国际化劳动力，优惠的税收体制和稳定的政治环境，不仅成为跨国公司设立欧洲总部的首选目的地，也成为不可匹敌的进入欧洲市场的门户。



© 版权所有：ont.l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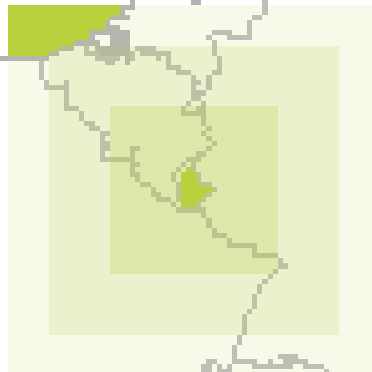
卢森堡， 良好的环境

■ 欧洲主要枢纽之一

多种文化和民族的交融使卢森堡成为一个多元文化、多语言的国度，著名的国际之都代名词。

卢森堡地理位置优越，位于欧洲市场的交汇中心，火车（包括高速铁路）和航空网路直达最重要的欧洲城市，例如，巴黎、伦敦、都柏林、阿姆斯特丹、布鲁塞尔、柏林、法兰克福、苏黎世、米兰和日内瓦等。卢森堡国际机场距离卢森堡市仅15分钟车程，通达大约80个欧洲机场，入驻航空公司20家。

卢森堡与比利时、德国和法国接壤，经济以出口为导向，跨境贸易、投资和就业发达。



■ 完善的基础设施和物流网路

卢森堡位于欧洲5亿强大消费市场的中心，成为公路、铁路和航空物流活动的战略高地之一。多家主要的国际物流企业总部都位于卢森堡，例如Kuehne + Nagel和Panalpina等。

卢森堡政府尤其重视发展物流枢纽，已经建立起通达整个欧洲（从北海到地中海）的铁路和公路货运网络。最近，卢森堡政府更宣布将在机场附近建设自由贸易区。

此外，卢森堡机场现已成为欧洲第五大货运机场，交货速度位居前列。十五家货运航空公司经营卢森堡机场航线，包括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Cargolux）。

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是欧洲第一大纯货运航空公司（全球排名第九），也是欧洲领先的航空货运企业，其现代化的机队通达全球90多个目的地。

卢森堡是欧洲公共投资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已经建立并不断发展经济增长所需的基础设施。

■ 政治环境稳定，非常有利于商业

卢森堡属于君主立宪制议会民主国家，国家元首为大公。社会的广泛共识支撑著卢森堡稳定的政治生活。

政府、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之间的定期对话，是卢森堡社会体系的一大重要特点。主要社会阶层之间的融洽关系，对于保证社会和谐并促进社会和经济决策非常重要。卢森堡的罢工天数为经合组织国家中最低，卓越的社会成就值得骄傲。

卢森堡的通胀水准保持稳定，2010年公共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仅为18.4%，在欧洲国家中位居第三（而欧盟27个成员国的平均水准为80%）。

在这个支持商业的政治环境中，决策者和企业家关系融洽。实际上，卢森堡的政治家非常愿意对话，注意倾听经济界的心声。吸引国际投资者是政府的工作重点，以建设高效的商业环境并促进经济增长。

■ 卢森堡政府优先发展研究与创新

卢森堡政府鼓励在不同的创新研究领域建立集群。研究集群是指私人公司与公共部门之间在具体研究领域建立的一种网路，以发展相关产业并提升卢森堡的竞争力。

重点是对卢森堡经济未来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关键技术。

目前卢森堡已有的研究集群如下：

航空航天	卢森堡航空航天集群
医疗卫生	卢森堡生物医学集群
资讯及通信技术	卢森堡资讯及通信技术集群
原材料	卢森堡原材料集群
环境	卢森堡生态创新集群
基础设施	卢森堡物流集群
交通运输	卢森堡海运集群

卢森堡积极参与这些集群的跨境发展以及在欧盟的发展。

另外，卢森堡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建立了三个公共研究中心（CRP，属于公共组织），从事并共用主要经济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CRP Gabriel Lippmann负责环境和农业生物技术、资讯技术、汽车装备及新材料等领域，CRP Henri Tudor负责资讯和通信技术、环境技术、工业工艺和材料技术、医疗卫生技术以及工商企业组织和管理等领域，CRP-San括负责生物医学研究和公共卫生等领域）。

另外，为卢森堡的创新和研究专案实施提供支援的公私合作经济利益集团Luxinnovation、引领生物银行研究技术进步的卢森堡综合生物银行（IBRL）以及国家研究基金等都值得重视。

■ 优惠的税制和法律环境

不论是对公司还是其股东和员工，卢森堡都是欧洲税收最优惠、税制最稳定的国家之一，这也是卢森堡得以成功的一个重要法宝。卢森堡的法律和监管制度高度灵活，适合个性化的商业发展。

优惠的税收环境不仅适用于直接税领域，也同样适用于间接税。

卢森堡的增值税税率一直为欧盟最低（3%、6%、12%和15%），尽管发生经济危机，卢森堡对欧盟增值税规则的实施仍然非常灵活，限制性较少。目前卢森堡居民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2.05%（适用于应纳税利润超过15,000欧元的情形，含连带附加费）。企业利润还须缴纳额外的地方营业税，目前卢森堡市的税率为6.75%。

尽管卢森堡法律并未正式规定“裁定”程式，但税务机关一般非常乐意回答纳税人或其顾问的口头或书面询问。

卢森堡的另一个优势就是其灵活的法律体系。卢森堡立法者一直支持商业的合同因素，并尽可能避免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可能发布的其他档的过度监管，为当事人之间的协商留下空间。例如，卢森堡议会已经在其国家法律中实施有利于投资者的大部分欧盟指令条款。此外，卢森堡通常会尽快在其国内法律中实施对卢森堡市场有积极经济影响的欧盟指令，例如最近通过的第2009/65/EC号UCITS IV指令。

■ 领先的金融中心

卢森堡金融中心是该国经济最大的贡献力量。卢森堡现代化的法律体系和监管制度不断升级，吸引世界各地的银行、保险公司、投资基金发起人和专业服务机构纷至沓来。显然，这些机构一流的服务正是国际公司选择在卢森堡设立总部并受益于这一专长的重要原因。

另外，国际发行人选择申请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买卖证券。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始创于1927年，现已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证券市场，共有来自105个国家和地区的3,500多家发行人在此上市，交易量达2.1915亿欧元（2010年12月31日）。自成立以来，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一直对证券行业执行自由、创新和灵活的政策。1963年，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成为第一家买卖欧洲债券（外币债券）的证券交易所。从1969年开始，该交易所允许以发行货币上市并买卖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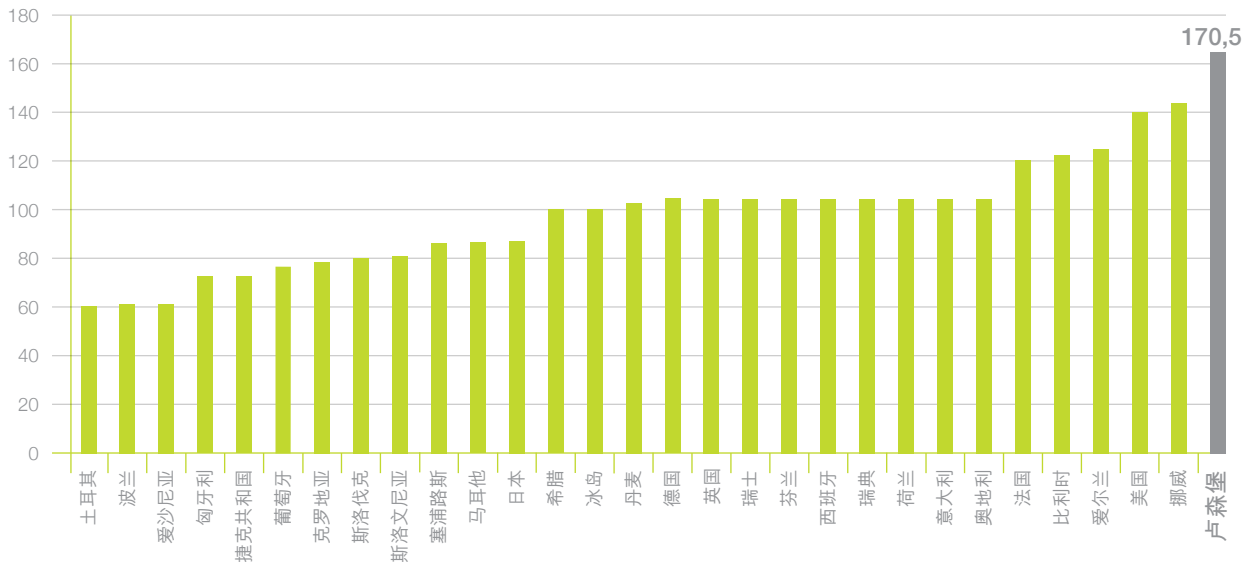
■ 能力出众的多语言劳动力，效率闻名世界

随著国际商业的发展，今天卢森堡拥有150多个国籍的人口，卢森堡市超过65%的居民都不属于卢森堡公民。在卢森堡商业界，大部分人都讲英语。

大部分潜在员工都来自卢森堡、法国、比利时和德国，加上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求职者，使卢森堡经济拥有能力特别突出的多语言劳动力队伍。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都在卢森堡通行，许多人晓3种或4种语言。

“卢森堡，

就业人口人均生产率排名第一



2009年欧洲国家和美国就f人口人均劳动生产率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 高品质的生活水准，安全的环境

首都卢森堡市是全世界最安全的城市，在下列指标方面得分较高：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内部稳定性、打击犯罪和执法。卢森堡市森林环抱，优异的生活品质世界闻名。根据美世2009年全球生活品质调查，卢森堡在全球215个城市中排名第19位，生活品质位居世界前列。而根据Vision of Humanity的2009年全球和平指数，卢森堡在全球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3位。

卢森堡也已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2007年当选欧洲文化之都称号，多年都举办多项文化活动。除艺术节和露天活动外，卢森堡还拥有众多的博物馆（例如，现代艺术博物馆[MUDAM]、国家历史艺术博物馆[MNHA]）、音乐厅（Philharmonie, Rockhal）、影剧院和电影院等。另外，这里拥有许多绿地和体育设施可供公众使用，例如奥运规格的游泳池和多个高尔夫球场。

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无不体现卢森堡市现代化大都市的气息：提供世界各国菜肴的餐厅、出售不同语言书籍的书店、原声电影等等。卢森堡也有许多面向外籍人士的俱乐部和协会。

外籍子女可以进入卢森堡一流的教育机构学习。全国公立学校和卢森堡国际学校、欧洲学校、圣乔治国际学校以及Lyo Še Vauban等优秀的国际学校都提供优秀的教育品质。卢森堡大学拥有国际化的环境，重视多语言教育。在与其他大学以及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建立特殊合作关系的同时，卢森堡大学从2003年开始就已提供符合博洛尼亚标准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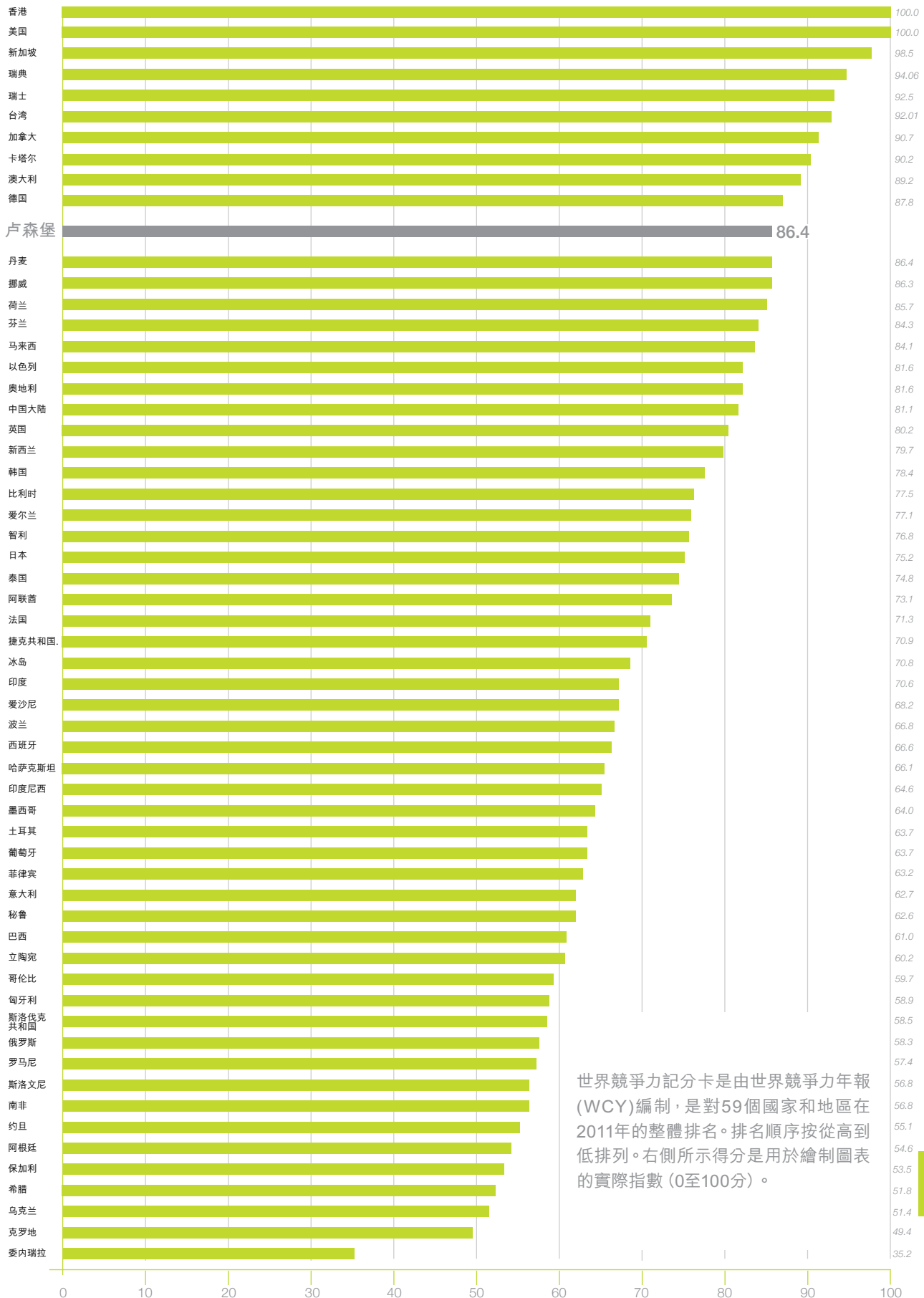
此外，卢森堡居民还拥有欧洲最有吸引力的社会保障体系之一，（员工和用人单位）费率相对较低，保障面广泛，而且金额高及内容优厚。最后，卢森堡拥有高品质的现代化医疗卫生设施。

总而言之，卢森堡的优势可以概括如下：

-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世界第一
(世界发展指数资料库，世界银行，2008年)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世界第一
(世界发展指数资料库，世界银行，2008年)
- 经济全球化程度世界第二
(KOF经济全球化指数，2008年)
- 营商风险最低
(《欧洲货币》杂志半年度调查，2008年)
- 个人安全性位居世界前列
(根据美世2009年的调查结果，在215个城市中排名第19位)
- 在（政治、经济、债务等）风险因素方面安全性最高
(《欧洲货币》杂志半年度国别风险调查，2008年)

“世界

竞争力记分卡，2011年”



世界競爭力記分卡是由世界競爭力年報(WCY)編制，是對59個國家和地區在2011年的整體排名。排名順序按從高到低排列。右側所示得分是用於繪制圖表的實際指數(0至100分)。



© 版权所有：ont.lu

卢森堡的 部分法律和税务优势

卢森堡是欧盟成员国之一，卢森堡居民公司享受已经在其他成员国国内法律中实施的欧盟指令优惠，从而享受整个欧洲联盟统一的法律框架。此外，卢森堡已经缔结了80多个投资保护协定和60多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另有20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正在谈判中。

■ 卢森堡SOPARFI

长期以来，卢森堡一直被认为是设立控股公司的理想地点。著名的“SOPARFI”是*société de participation financière*（金融控股公司）的首字母缩写，是一种不受监管的普通完全纳税型卢森堡居民公司，其业务活动包括持有享受参股免税优惠的子公司股份。由于SOPARFI属于卢森堡税务居民，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享受卢森堡所缔结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的保护。SOPARFI所具有的多项突出优点如下：

参股免税	<p>根据参股免税制度，持有合资格子公司的股份如果符合条件，相关股利、清算收入和资本利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分配结合资格母公司的股利免征股利预扣税，合格持股免征净值税。与其他国家的参股免税制度相比，卢森堡制度被业界公认条件较为宽松。</p> <p>此外，参股权转让时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并允许税前扣除转让损失。</p>
汇总纳税制度	<p>在符合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同属一个集团的卢森堡居民公司可以选择汇总纳税，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汇总这些公司的应纳税利润和可扣除亏损。</p>
聘用高熟练劳动者（HSW）的外籍劳工制度	<p>为了方便临时派遣高熟练劳动者前往卢森堡，或者跨国集团下属卢森堡企业直接聘用高熟练劳动者，卢森堡最近推出了针对高熟练劳动者的专门税制。</p> <p>根据新税制的协定，对于用人单位支付给高熟练劳动者的特定经常性费用（如住房、年度差旅费以及税负平衡计划费用）和非经常性费用（如搬迁和装修费用以及特殊情况下的交通费），高熟练劳动者是无需纳税，但用人单位仍然可以作为可税前扣除的业务费用处理。该税制有效期5年。</p>
其他税收优惠	<p>卢森堡公司尤其还可以受益于特定有形可折旧资产的投资税收抵减优惠。根据投资金额的不同，抵减额度为7%或3%，另外还享受13%的投资税收抵减。</p> <p>在特定条件下，持有声像投资牌照的投资者制作声像作品，以及持有风险资本投资牌照的投资者为创新产品和技术提供融资也可享受税收抵减。此外，为了鼓励经济发展和结构性增长，新公司和新制造的产品还可能享受免税待遇。尤其是从事研发和创新活动的公司还可享受其他不征税优惠。</p>

■ 集团融资和现金归集活动

卢森堡已经发展成为重要的国际集团融资和现金归集活动实施执行中心。经合组织转让定价原则适用于关联实体，以评价融资交易的公平性，同时卢森堡税务机关也非常愿意签订预约定价协议。此外，卢森堡税法规定，向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支付利息在卢森堡不徵收预扣税，同时卢森堡公司还可享受卢森堡所缔结避免双重徵税协定的保护。

■ 证券化交易

2004年通过的证券化法规定了欧洲现存最全面最优越的法律框架之一，除优惠的税收待遇外，还向投资者提供高度的灵活性和保护。尽管明显也适用于卢森堡境内交易，但该制度明确是为跨境证券化交易而设计，为使用卢森堡投资工具的境外交易提供极有吸引力的法律框架。

证券化是指通过发行证券，使证券化工具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工具取得或承担与协力厂商债权、其他资产、义务或活动有关的风险，且其价值或收益率取决于风险大小的交易。所发行的证券可以是债权工具、股权工具或混合工具，甚至是三者的组合。与所有类型资产有关的风险都可以证券化，因此与协力厂商所承担义务或负债，或者与协力厂商的全部或部分活动有关的风险也可以证券化。对于可以证券化的资产类别并无任何限制。

该法并未以任何方式限制证券化工具承担这类风险的方式，仅需向投资者进行相应披露。因此，通过真实的销售结构取得资产，或者为负债提供担保或保证，或者在合成结构中承担任何类型的义务，都可以承担风险。

这样就覆盖了所有类型的证券化交易，按该术语的最广义理解，包括从定期交易和商业票据管道，到简单的重新封包交易的各种类型，不论采用哪种资产类别。该法从非常广泛的范畴定义证券化的概念，从而覆盖传统的证券化交易结构，以及最创新的结构。

只有持续向公众发行证券的证券化工具才必须向卢森堡金融业监管机构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 (CSSF) 申请牌照。不同时满足这两项标准的证券化事业 (实际上大部分证券化事业都为这种情形)，无须申请任何牌照，也不接受监管。

此外，证券化事业可以由不同的部分组成，每个部分对应于独立地资产和负债比例，并可相应地发行证券、债券、股票或混合资产。在投资者和债权人之间，每个部分都作为独立实体处理，但公司章程或管理规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后，证券化交易在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方面享受税务中性待遇。证券化公司属于卢森堡税务居民公司，还可以享受卢森堡所缔结避免双重徵税协定的保护。

■ 融资: 卢森堡一流的法律保护

在卢森堡，融资交易最常用的金融抵押品安排类型是通过质押(gage)并转移所有权证来担保 (transfert de propriété à titre de garantie) 债权和金融工具。

《卢森堡关于实施〈第2002/47/EC号金融抵押品安排指令〉的金融抵押品安排法》(“抵押品法”) 管辖通过质押并转移所有权证来担保债券和金融工具的行为，并通过特殊的抵押品安排制度，为抵押品持有人提供极高的保护。

抵押品法适用于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多种金融工具(例如股份、债券、基金份额、权证等，不论是实物形式、非实物形式、可记帐转让或者交割转让式、不记名式或记名式、可背书式或不可背书式，也不论其管辖法律) 和所有类型的债权(例如现金) 都可作为抵押品。

卢森堡抵押品安排可以延伸至抵押品提供者的现有和未来资产，无须具体指定资产，并且可以用于担保抵押品提供者的当前和未来义务。卢森堡抵押品安排可以为实际债权人设立，也可以为担保受托人设立。这大大方便了担保融资交易中的抵押品安排设立，同时不再需要规定复杂的平行债务追溯条款。

对于抵押品持有人

抵押品法对被担保义务的来源无任何限制。被担保义务可以来源于贷款、衍生工具合约、租赁协议，或者导致任何人可向其他人主张货币性债权的任何其他类型安排或情形。

卢森堡抵押品安排的执行程式也被简化，尤其是对于非上市金融工具，过去这类工具要么不能拍卖，要么必须申请法院分配程式。这些金融工具可以按照抵押品安排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条件私下出售。同时也不要求抵押品持有人在启动抵押品实现程式前通知抵押品提供者。

抵押品法最值得注意的一个特点就是在抵押品提供者破产时抵押品持有人所享有的特别保护。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国内外破产法律规则都不予执行，抵押品法保护在卢森堡持有的抵押品，不受抵押品提供者破产财产和规则约束。在实践中，这意味著零点规则、诉讼中止要求和宣告无效规则(例如稳定期规则) 对于在卢森堡所持有的抵押品无效，从而保证即使抵押品提供者已经破产，抵押品持有人仍然可以将抵押品实现。

结算轧差和
违约轧差

抵押品法规定，不论是否已经启动针对违约方的国内或国外破产程式，或者已经采取扣押或者刑事没收等其他措施，有关债权或金融工具的轧差安排都可强制执行，也不妨碍双方当事人强制执行并履行其在相关交易项下的义务。

■ 卢森堡：房地产投资的理想之地

卢森堡是在欧洲设立并运作房地产基金以及建立高效的房地产投资组合所有权结构的理想之地。

由于卢森堡的法律环境灵活，税收优惠，每个专案都可找到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解决发起人和投资者面临的制约问题。房地产投资组合可以通过受监管和不受监管的工具持有，这些工具常常可以保持税务中性的特点。实际上，许多位于卢森堡和境外的资产都通过卢森堡完全纳税居民公司 (SOPARFI) 的形式设立的工具持有，受益于 (i) 卢森堡参股免税制度 (适用于对国内外公司的合资格参股行为) 以及 (ii) 卢森堡缔结的避免双重徵税协定网路。房地产投资还可以根据2004年6月15日法律的规定，采用风险资本投资公司 (SICAR) 的形式，这是一种半受监管的投资公司，须完全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享有税收优惠待遇，也可分包根据2010年12月17日《集合投资事业法》或2007年2月13日《专业投资基金法》的规定，选择受监管的合同式投资基金结构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 FCP) 或者公司式投资基金结构 (可变股本投资公司-SICAV)。后两种受监管的投资工具需要缴纳年度认购税，但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机构投资者、保险公司和跨国公司青睐将卢森堡作为住所地，主要原因不仅在于该国的产品解决方案种类丰富，拥有全球性的良好声誉和成熟的房地产基金投资历史，也因为它为在欧盟境内持有并运作房地产资产提供了高效的平台。

■ 增值税相关优势

物流平台在卢森堡优化增值税现金流

随著各公司努力降低库存成本并缩短交货周期，常常会在供应链中建立配送枢纽，以靠近客户。

比利时和荷兰等公认的物流领先国家充分认识到灵活的增值税和海关制度对于物流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另外，卢森堡的增值税制度尤其有利于物流公司，使卢森堡成为建立欧洲枢纽的理想之地：

有竞争力的 增值税环境

原则上，进口到欧盟的货物在进口国发生增值税义务。大部分欧盟国家要求在进口时直接缴纳增值税，或者要求具体的延后缴税手续。而在卢森堡，进口增值税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处理，无须现金支付进口增值税。这可以带来可观的预融资优势。

增值税代表

增值税采用税务代表制度。根据制度的规定，外国企业可以委托在卢森堡的协力厂商物流企业代为完成必要的增值税手续并在卢森堡按期缴纳增值税。这样，并未在卢森堡登记增值税的外国贸易商也可以将货物进口到卢森堡，然后从卢森堡配送，无须取得自己的独立增值税识别号。这方便了增值税义务的管理和合规。

增值税免税区制度

2011年7月14日，议会对实施延后徵收增值税制度的法律议案通过表决，规定根据该制度储存、销售和加工货物先免收增值税，在货物离开免税区时再缴纳增值税。这消除了该制度下交易有关的增值税现金流，避免了外国企业的增值税登记负担。

降低金融行业的增值税成本

由于卢森堡的增值税税率较低，标准税率为15%，为欧盟最低，卢森堡国内货物供应的税率低于所有其他欧盟国家。这对于金融公司（控股公司、投资基金、SOPARFI、银行等）尤其重要，因为这些企业无法抵扣进项增值税；因此降低增值税成本成为这些公司的关注重点。

卢森堡提供大范围的增值税免税优惠，也有利于限制甚至避免大部分金融交易的增值税负担。

卢森堡的特殊工具（例如独立个人团体）可以用于避免金融/银行/保险企业之间发生增值税成本。

为电子商务和广播服务企业提高利润率

卢森堡较低的增值税税率也有利于向卢森堡客户提供货物，尤其是以下两个行业的商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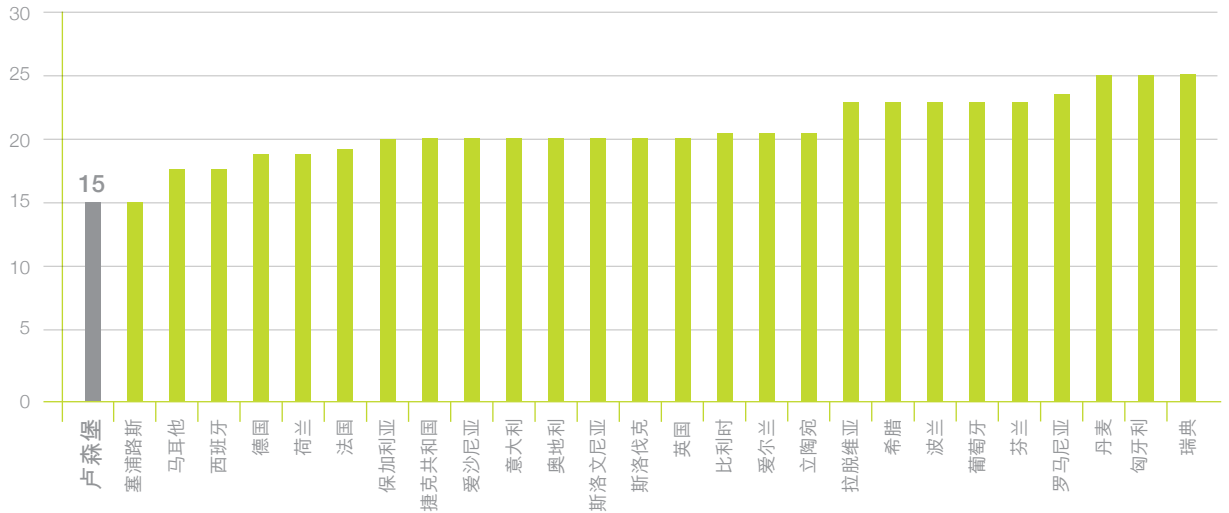
卢森堡是发展电子商务的理想之地
(2015年前)

(以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形式) 在卢森堡设立实体，以电子方式向欧盟境内个人提供服务的非欧盟供应商将仅向客户收取卢森堡增值税（而不是更高的外国增值税）。这意味着向所有欧盟个人销售时执行最低的标准增值税税率（标准税率15%），价格更有竞争力，利润率也更高，而在其他国家运营的企业则必须缴纳最高达25%的增值税。

卢森堡是提供广播和电视服务的理想之地
(2015年前)

从卢森堡向欧盟境内居民个人提供广播和电视服务，按3%的极低税率徵收增值税。

“标准 增值税税率，2011年”



资料来源：Arendt & Medernach

■ 知识产权活动

知识产权活动也可受益于卢森堡优惠的税收制度。除增值税税率较低以及对特许权使用费不征收预扣税外，2008年卢森堡推出了特殊的所得税制度，以促进该国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

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卢森堡公司因合资格知识产权的使用或使用权而取得的任何收入，按相关知识产权所产生净收入的最高80%免征卢森堡企业所得税，从而使卢森堡市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低至5.76%。

可享受优惠的知识产权包括从2008年1月1日起开发或取得的电脑软体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模型或功能变数名称。出售知识产权所取得的资本利得（弥补费用后）执行同样的免税规定。此外，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完全免征净值税。

■ 自保再保险：企业集团如何高效地管理风险

卢森堡拥有多达250家左右的自保再保险公司（即不属于任何保险集团/再保险集团，并且仅为所属同一集团下属企业的风险提供再保险的再保险企业）。这些公司受卢森堡再保险公司法律法规约束；这些法律法规通过卢森堡法律实施有关再保险（包括根据再保险实体在成员国本国所取得的单一牌照在整个欧盟境内开展再保险活动的护照）的欧盟指令。

包括自保再保险公司在内的卢森堡再保险公司基本上都须根据卢森堡的使用税务规则全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受卢森堡所缔结众多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保护。但再保险公司必须每年依法进行技术性拨备并计提规定的平衡准备金，以应对未来未决索赔波动的风险，拨备和准备金的金额取决于自保业务的性质和数量。这类准备金可全额税前扣除，并可以全额抵减公司的应纳税利润额。此外，原则上再保险交易免征增值税。

许多大型国际工业、商业和金融集团都已在卢森堡设立自保再保险实体，通过高效的税务结果来优化内部集团风险管理。

卢森堡具备各类服务供应商，加上监管部门整体上采取宽松的政策，也是卢森堡成为欧洲首选自保（以及非自保）再保险公司设立地的原因。

■ 养老基金： 安全、灵活的跨境养老金投资环境

卢森堡的投资基金行业非常成熟，凭藉在这方面的成功和监管专长，10多年来卢森堡已将自身定位为跨境养老金投资工具管理和行政服务的理想中心。

卢森堡的养老基金法律基于两大核心原则：一是保障关联机构在其全部专业生涯中所取得权利的安全性，二是方便设立定制性的结构，以满足发起人/用人单位的具体要求的灵活性，不论是否是跨国公司。

卢森堡的养老基金法律从1999年和2000年开始实施，目前已经完全与第2003/41/EC号《关于通过向位于其他欧盟成员国多关联机构提供服务，提供跨境方式运营可能的职业退休金的机构的指令》一致。

在卢森堡设立泛欧养老基金，为跨国公司提供了显著的优势，包括资产管理的品质和表现更加稳定，在基金管理和行政方面对多种养老金计画的控制和监督更完善，交易成本和资产管理费用降低，以及行政和日常工作外包等。

此外，卢森堡提供多种受监管的养老金投资工具，完全符合《经合组织养老基金公司治理原则》的要求。这些工具极其灵活，可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定额给付/定额缴费养老金计画、在同一个工具中隔离不同养老金计画，或者安排养老金计画保密性等方便的功能。



Arendt & Medernach

跨国公司团队



Paul Mousel, 合伙人
联席负责人
跨国公司、公共部门
银行和金融服务
电邮: paul.mousel@arendt.com
电话: (352) 40 78 78 217



Max Kremer, 合伙人
银行和金融服务
电邮: max.kremer@arendt.com
电话: (352) 40 78 78 353



Jean-Marc Ueberecken, 合伙人
联席负责人
跨国公司、公共部门
公司法、并购
电邮: jean-marc.ueberecken@arendt.com
电话: (352) 40 78 78 297



Philippe-Emmanuel Partsch,
合伙人
欧盟和竞争法
电邮: philippe-emmanuel.partsch@arendt.com
电话: (352) 40 78 78 350



Louis Berns, 合伙人
劳动法、养老金、福利
电邮: louis.berns@arendt.com
电话: (352) 40 78 78 240



Christian Point, 合伙人
行政法、房地产和建筑
电邮: christian.point@arendt.com
电话: (352) 40 78 78 206



Bruno Gasparotto, 负责人
税法
电邮: bruno.gasparotto@arendt.com
电话: (352) 40 78 78 909



Sophie Wagner-Chartier, 合伙人
公司法、并购
电邮: sophie.wagner@arendt.com
电话: (352) 40 78 78 273

支持跨国公司团队的税务团队:



Eric Fort, 合伙人
电话: (352) 40 78 78 306
电邮: eric.fort@arendt.com



Alain Goebel, 合伙人
电话: (352) 40 78 78 512
电邮: alain.goebel@arendt.com



Bruno Gasparotto, 负责人
电话: (352) 40 78 78 909
电邮: bruno.gasparotto@arendt.com



Thierry Lesage, 合伙人
电话: (352) 40 78 78 328
电邮: thierry.lesage@arendt.com

关于 Arendt & Medernach

Arendt & Medernach 是一间领先、独立、提供全面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其总部设立于卢森堡。本所的国际团队由超过290名法律专业人士组成，通过在卢森堡、布鲁塞尔、迪拜、香港、伦敦、莫斯科和纽约的办事处向客户提供各项服务。

我们的宗旨表现在我们的五大价值上：远大理想 — 恪守承诺 — 以人为本 — 独立自主 — 热忱奉献。我们精益求精，为我们的客户争取最佳成果及寻求最创新的解决方案。

我们专业化的执业领域，使我们得以融会贯通商事法律的各个领域，从而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量身定制，向客户提供最全面的卢森堡法律服务。

为向我们的客户提供最优越的法律意见，我们着重发展六个重点领域的专长：银行和保险业、投资管理、跨国公司和公共部门、私人客户、私募股资及房地产。负责这些领域的团队从商业、经济和法律的角度深入理解客户的业务。

全面的执业领域

行政法、 房地产和建筑	银行借贷、 结构化融资	银行及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	公司法、并购
争议解决	劳动法、 养老金、 福利	欧盟及竞争法	无力偿还	保险及再保险法
投资基金	知识产权、 商事、 通信和科技	私募股权/ 房地产投资	私人理财	税法

香港代表办事处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16楼1601-1603室

电话：(852) 2801 5808

电邮：HKoffice@arendt.com

卢森堡

布鲁塞尔

迪拜

香港

伦敦

莫斯科

纽约

www.arendt.com